

中节能（咸宁崇阳）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法律咨询服务（2024年度）询比公告

中节能（咸宁崇阳）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根据采购工作安排，就下述项目组织询比采购，现诚邀符合资格要求的潜在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询比工作。

一、标段（包）名称：中节能（咸宁崇阳）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法律咨询服务（2024年度）

二、标段（包）编号：20230903030165183001001

三、采购方式：询比采购

四、采购人（采购组织人）：中节能（咸宁崇阳）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五、代理机构：无

六、项目概况：

（一）资金来源：自筹

（二）项目概况：本项目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餐厨垃圾处理、市政污泥处理、炉渣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规模 800t/d，建设1台800t/d炉排炉式垃圾焚烧炉和1台额定功率20MW 的高转速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协同处理市政污泥60t/d、餐厨垃圾30t/d，配套建设焚烧炉渣处理车间，总图预留厨余垃圾和建筑垃圾处理场地。

七、服务内容：为招标人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提供意见和咨询（包括电话咨询、网上咨询、甲方派人来律师事务所咨询或乙方派人上门当面提供咨询，咨询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安全、环保、健康事故、劳动用工、公司制度等法律咨询。

八、服务主要技术要求：详见技术规范书

九、服务工期或期限要求：一年

十、服务地点要求：崇阳

十一、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1. 报价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的、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机构。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无不良记录。 3. 报价人具有执业许可证、拟派往我单位之顾问律师有律师执业资格证。 4.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企业运营正常，未处于歇业、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等非正常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须提供2022年度企业财务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三个月基本户银行账户开具的资信证明。 5. 近三年（指2021年以来）具有1个类似企业法律咨询服务的业绩证明，需提供相应合同作为证明材料、同时提供用户名称、联系方式等。 6. 报价人需在湖北咸宁有办事处或分支机构。

十二、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十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一）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09月13日 到 2023年09月17日23时59分

（二）采购文件获取方式：通过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ebidding.cecep.cn/>）选择本项目进行报名，完成平台服务费缴纳后，直接下载采购文件。

十四、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ebidding.cecep.cn>）响应文件递交菜单完成线上报价并递交响应文件。

十五、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一）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9月18日 15时00分

十六、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免收。

十七、平台操作说明:

(1) 凡是拟参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www.ebidding.cecep.cn/>) 上完成注册审核后, 方可办理在线报名、缴纳平台服务费后获取采购文件。

(2) 电子采购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280095

十八、公告发布媒介:

本公告通过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ebidding.cecep.cn/>) 对外发布

十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节能(咸宁崇阳)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咸宁市崇阳县静脉产业园	
联系人:邱志斌	
电话:0715-3300777	
邮箱:347508149@qq.com	